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金帝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776,667.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77元，共计募集资金1,192,488,040.59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后，累计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976,317.95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01,783,246.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90,704,79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并成立子公司实施。

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结合未来的市场的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调整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一个实施地点，增加聊城市东昌府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西区）”，调整变更为两个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具体实施内容；将“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部分具体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将“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调整变更为“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实施。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因部分改造项目拟新建新车间，涉及土地规划调整需要政府部门审批，土建工程前期手续尚在办理中，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经调整及变更后，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已结项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9,603.02	34.52	否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089.42	88.27	否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5,246.74	94.03	否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92.27	92.27	100.00	是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	2,907.73	1,718.00	59.08	否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是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已结项
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	4,088.40	3,062.41	74.90	否
合计	85,891.40	62,811.86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当前“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除此以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2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3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公司“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致力于实现轴承保持架产品结构设计和工艺技术的重大突破，重点开展高端轴承保持架的试制、验证测试及对比试验，并系统研究产品的精度检测、耐磨性及耐腐蚀性等关键性能指标。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已达 88.27%。鉴于研发过程中部分关键技术突破难度超出预期，需延长验证及迭代周期；同时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格局调整，公司正优化研发技术路线及工艺改进方案。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决定将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9 月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后续公司将科学把控项目建设节奏，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研发质量的前提下，持续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产出效益。

2、公司“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项目已完成大部分建安工程施工，主要生产设备已完成购置、安装并部分投入生产运营，已实现产品交付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已达 94.03%。为确保项目整体建设质量并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结合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正在进一步实施设备运行调整测试、完善相关辅助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配套建设验收。经审慎评估，公司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9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后续，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以实现预期效益。

3、公司“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的研发及产能转化提升进度受多重因素影响：一方面，项目创新性地采用汽车座椅调角器齿轮零件冷挤压成形新技术，需根据产品性能特点定制开发新模具，另一方面，项目已订购的一台主要设备因供应商即将启动破产程序存在延期交付或不能交付的可能。由于该产品属于汽车安全系统关键零部件，客户测试验证流程严格且周期较长。为确保项目质量和产品可靠性，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9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后续建设工作，包括积极推进设备交付、优化提升产能、优化模具设计方案，必要时采购替代设备，并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以缩短验证周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对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适当延长，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也并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将继续稳步建设，已形成资产不受影响。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将“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将“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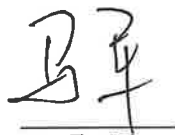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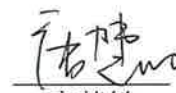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军


唐慧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